



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6116129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16.11.16

(21)申请号 201610434031.7

(22)申请日 2016.06.18

(71)申请人 合肥协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 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
杨井路合肥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#
厂房

(72)发明人 魏芳芳

(51)Int.Cl.

C03B 27/012(2006.01)

C03B 35/14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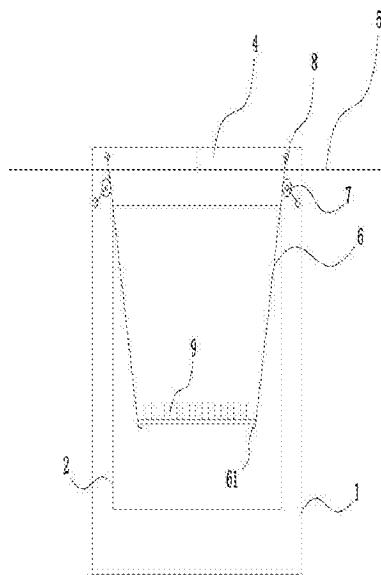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

(54)发明名称

玻璃导入装置

(57)摘要

本发明涉及一种玻璃导入装置，该强化炉带有对称滑动装置于炉体上的炉门，该装置包括一端转动连接于两炉门上的导板及装置于炉体上的导轮，所述导板的另一端带有支撑板并置于强化炉的内胆中，两支撑板之间装置玻璃片组，所述导轮与所述导板的下表面滑动相切连接。本发明无需人工将玻璃片组伸入内胆中放置，避免手部接触化学原料，保证了操作安全；采用导入式结构，其结构简单、操作简便；利用导板对玻璃片组进行导入，可以适应不同尺寸的玻璃片组，其适应范围广。



1. 一种玻璃导入装置，该强化炉带有对称滑动装置于炉体(1)上的炉门(4)，其特征在于：该装置包括一端转动连接于两炉门(4)上的导板(6)及装置于炉体(1)上的导轮(7)，所述导板(6)的另一端带有支撑板(61)并置于强化炉的内胆(2)中，两支撑板(61)之间装置玻璃片组(9)，所述导轮(7)与所述导板(6)的下表面滑动相切连接。

2. 按照权利要求1所述玻璃导入装置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导板(6)借助转轮(8)转动连接于炉门(4)上。

3. 按照权利要求1所述玻璃导入装置，其特征在于：所述导轮(7)借助支杆(10)转动连接于炉体(1)上，所述支杆(10)与炉体(1)固接。

玻璃导入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玻璃的加工设备技术领域,尤其涉及用于手机面板玻璃的强化炉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玻璃属于易碎品,特别是用于手机屏幕或者是电脑屏幕的玻璃更加轻薄易损,因此需要进行钢化来提高强度。钢化主要是靠预热和化学强化两步完成的,化学强化过程在强化炉中进行,传统的强化炉工作时依靠人工手动将玻璃片组置于强化炉中,放置过程中人手易接触化学原料,从而造成身体伤害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申请人针对传统强化炉的上述缺点,进行研究和改进,提供一种能避免人体手部接触强化原料、安全性高的玻璃导入装置。

[0004] 本发明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如下:一种玻璃导入装置,该强化炉带有对称滑动装置于炉体上的炉门,该装置包括一端转动连接于两炉门上的导板及装置于炉体上的导轮,所述导板的另一端带有支撑板并置于强化炉的内胆中,两支撑板之间装置玻璃片组,所述导轮与所述导板的下表面滑动相切连接。

[0005] 作为上述技术方案的进一步改进:

所述导板借助转轮转动连接于炉门上。

[0006] 所述导轮借助支杆转动连接于炉体上,所述支杆与炉体固接。

[0007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如下:本发明无需人工将玻璃片组伸入内胆中放置,避免手部接触化学原料,保证了操作安全;采用导入式结构,其结构简单、操作简便;利用导板对玻璃片组进行导入,可以适应不同尺寸的玻璃片组,其适应范围广。

[0008] 附图说明:

图1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;

图2为本发明的工作状态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下面结合附图,说明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。

[0010] 如图1及图2所示,本实施例的玻璃导入装置,该强化炉带有对称滑动装置于炉体1上的炉门4,该装置包括一端转动连接于两炉门4上的导板6及装置于炉体1上的导轮7,导板6借助转轮8转动连接于炉门4上,导板6的另一端带有支撑板61并置于强化炉的内胆2中,两支撑板61之间装置玻璃片组9,导轮7与导板6的下表面滑动相切连接。导轮7借助支杆10转动连接于炉体1上,支杆10与炉体1固接。

[0011] 本发明工作时,将两炉门4往炉体1的两侧拉开,拉开的过程中,炉门4上的转轮8带着导板6随炉门4往炉体1两侧张开,两导板6呈V字形结构,导板6端部的支撑板61从内胆2中上升至内胆2的开口处并相对合拢;将玻璃片组9置于导板6上;关闭炉门4,释放导板6,两导

板6呈V字形其下端相对张开,玻璃片组9的架体91沿着导板6滑动至支撑板61上并置于内胆2中。由于两导板6之间呈V字形结构,两者之间可以摆放不同宽度的玻璃片组9的架体91。

[0012] 本发明无需人工将玻璃片组伸入内胆中放置,避免手部接触化学原料,保证了操作安全;采用导入式结构,其结构简单、操作简便;利用导板对玻璃片组进行导入,可以适应不同尺寸的玻璃片组,其适应范围广。

[0013] 以上描述是对本发明的解释,不是对发明的限定,本发明所限定的范围参见权利要求,在不违背本发明的精神的情况下,本发明可以作任何形式的修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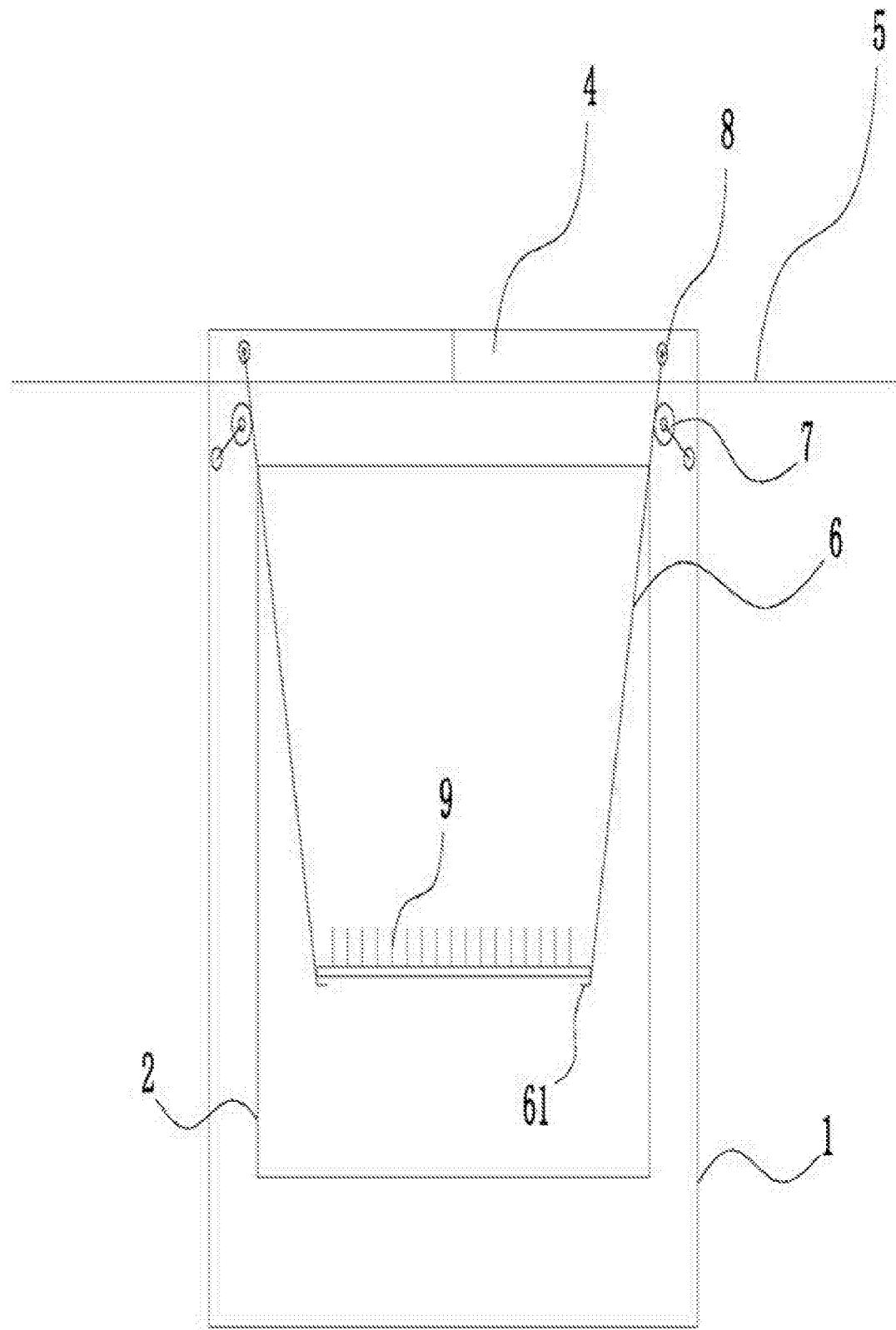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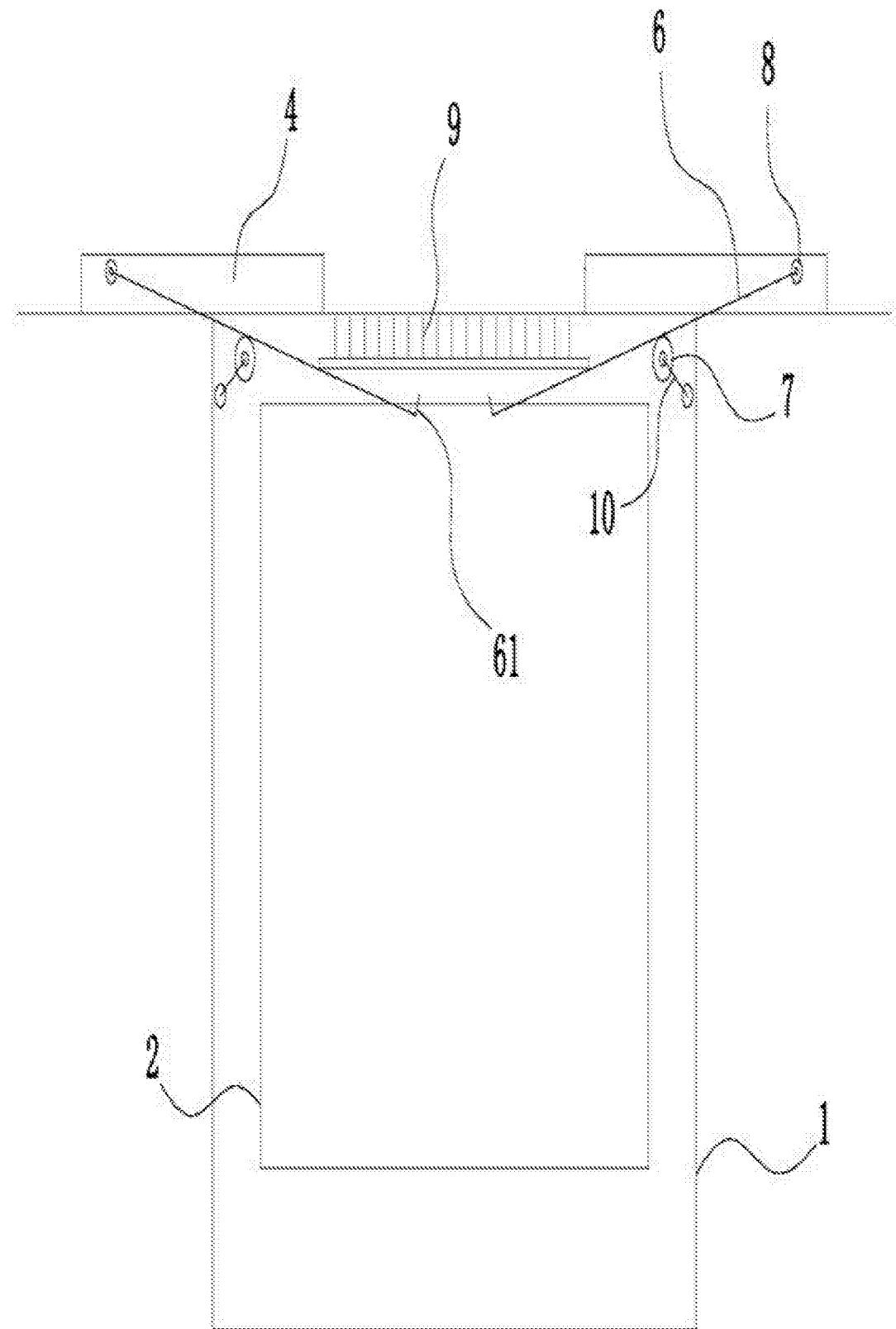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